

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子弘	52年8月27日	男	臺中市	無	瑞穗國小、豐南國中、明道中學、萬能工專	1. 台中市葫蘆墩觀光發展協會監事 2. 教國團豐原區團委會聯絡組組長 3. 豐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4. 台中市豐原青溪協會活動組組長 5. 瑞穗國小校友會第30屆召集人 6.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豐原區會員	一、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 二、傾聽里民聲音、反應民意並解決問題。 三、設立社區關懷據點，落實照顧老人、婦幼及弱勢族群。 四、結合社區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、增進里民間情誼。 五、積極永保〈三通〉：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。 六、配合民意代表，爭取經費、改善地方居住環境。
2		王建清	50年1月22日	男	臺中市	無	新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西勢里福德祠主任委員、正新大地主任委員、臺中市環保志工、臺中市陽光愛心關懷協會會員、豐原區喜樂聯誼會顧問、臺中市繁榮葫蘆墩促進會會員	一、成立西勢里社區發展協會 二、成立西勢里環保志工隊 三、成立西勢里守望相助隊 四、爭取西勢里活動中心 五、定期舉辦里民大會
3		陳家儒	79年10月1日	男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瑞穗國小、豐南國中、致用高中、中州科技大學	台中市議員翁美春服務處助理	1.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土地公廟等地，建立社區關懷據點，關照里內老幼婦孺及弱勢團體。 2. 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里長事務費三千元作為急難救助金。 3. 永保三通——「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」。 4. 每季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5.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、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(如歌唱、排舞、插花、摺紙、中國結、傳統美食、電腦班等)及健行活動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6. 爭取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設置，有效防制犯罪案件發生，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7. 社區守望相助隊必須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，以維護公司行號及居民安全。 8. 推動社區「節能減碳」、「綠色環保」運動及高壓電地下化，以永保里民安康。 9. 誠心誠意從「傾聽」做起，用心聆聽里民心聲，反映民意，維護里民權益，有效解決問題。 10. 致力提升里民競爭力，推動終身學習。
4		曾章福	47年12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甲高工畢業	臺中市豐原區第一屆現任西勢里長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現任長青會會長 臺中市豐原德州排舞現任西勢隊隊長	一、爭取路口監視器、反射鏡、路燈裝設。 二、爭取排水溝、柏油路平各項工程建設。 三、每年舉辦重陽節敬老康樂聯誼活動。 四、每年舉辦長青會慶生聯誼會、自強活動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愛心服務。 六、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服務。 在里長任內已爭取到小型工程 一、前議會1樓部分空間現為西勢里活動中心。 二、前豐原分局警察宿舍改建現為幸福綠地公園。 三、前縣長官邸改造成勞工局手工藝青年勞工夢工場。 四、豐原區36里錄影監視器，西勢里爭取最多支。 五、西勢里福德祠重新整修維護工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設置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表示欄如右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號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二百零七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百零八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數次公務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其他公務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